平利县防汛救灾无人机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合同

甲方：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	道通	EVO Lite 640T 行业版	11	台
2	存储卡	/	128G	11	张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 元）

二、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约定的从其约定。

2、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3、产品激活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所供货无人机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型号规格要求供应相应零配件。

2、乙方保证零配件为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来源渠道正规，有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保修包换等服务。

3、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4、产品包装：由原厂商按其标准提供。

四、收货事宜

1、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中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及地址为：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 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

注：本合同项下未列明收货单位（人）及地址的，按照甲方以社交平台、短信、邮件等告知的信息为准。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中货物。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中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五、交货的时间、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免费送货

六、付款条款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元）。

2、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6100 1713 6000 5250 4429

七、验收标准

1、接收流程：

（1）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收到货物时，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

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补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2）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对货物存在异议，甲方可以拒收，并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拒收理由，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服务。乙方确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后，须无条件换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其他：

（1）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3 %。

（2）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交付货物后3天内，甲方发现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 %；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甲方逾期提货的，每日按逾期提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提货金额的 3%。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

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盖章的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可视为合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企业名称：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名称：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501号运维国B座706室002号
法人/授权代表：刘德州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件：无人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规格	详细参数说明	质保期
1	多旋翼无人机（含电池1块）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道通	EVO Lite	640T 行业版	1.折叠状态尺寸 210mm（长）123（宽），95mm（高），便于乡镇应急现场携带转运； 2.最大起飞重量 866g，兼顾便携性与野外作业飞行稳定性； 3.最大飞行时间≥42min，满足野外长时间灾情排查巡检； 4.最大上升速度 6m/s； 5.最大下降速度 4m/s； 6.抗风等级 6 级（12m/s），适应野外复杂气象作业； 7.飞行器轴距 368mm，适配便携机身结构； 8.最大起飞海拔 4000m，适配本地山地丘陵环境； 9.图传距离 15km（无遮挡开阔空域）； 10.具备前后下视视觉避障感知功能，降低山林环境飞行碰撞风险； 11.整机工作温度范围：-10℃～+40℃，满足本地野外应急作业温度条件； 12.可见光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13.红外热成像分辨率 640×512，用于夜间隐患、火情排查； 14.存储卡 128G； 15.配套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产品投入使用初期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稳定运行。	1年